

浓缩的是精华，提炼的是考点
体验“把书读薄”的乐趣
用**10%**的时间，获取**90%**的分数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重点难点
易学速记·掌中宝

招标采购 法律法规与政策

掌中宝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命题研究协作组·编

内容全面

融众多名师之智慧
汇各个版本之精华

形象直观

灵活运用网络、图示、表格
一目了然，让您轻松记忆

高效实用

知识点、重难点纵横联系
化繁为简，化难为易

版式新颖

对重点内容作特殊标记，图文并茂
给您带来全新的视觉体验

携带方便

放在您的口袋里，排队中、等车时……随时拿出看一看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重点难点易学速记掌中宝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 掌中宝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
命题研究协作组 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掌中宝 / 全国招标师职业
水平考试命题研究协作组编. ——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
版社, 2010. 8

(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重点难点易学速记掌中宝)
ISBN 978 - 7 - 5478 - 0220 - 5

I. ①招… II. ①全… III. ①采购 — 招标投标法 — 中
国 — 水平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0554 号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上海钦州南路 71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市兴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5.375

字数: 113 千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78 - 0220 - 5/TU · 43

定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损坏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言

Preface

浓缩的是精华,提炼的是考点。

掌中宝在手,随时随地速记考试难点;掌中宝在手,轻松控制掌握应试重点;掌中宝在手,快速熟记教材考点。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激烈的竞争中胜出,顺利通过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在考试中游刃有余,我们特组织了国内知名高校、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中一些具有丰富考试教学、科研、培训等经验的专家学者以及一批在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中脱颖而出、深悉考试特点的同志组成编写组,共同编写了这套“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重点难点易学速记掌中宝”,共包括《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掌中宝》、《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掌中宝》、《招标采购专业实务掌中宝》和《招标采购案例分析掌中宝》4册。

本套丛书以最新的《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指定教材为主线,准确把握考试中的知识信息,提炼大纲所需关键点。丛书编写组遵循循序渐进、各个击破的原则,深刻总结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的经验,洞悉考试规律,致力于提高考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体来讲,本套丛书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内容全面:完全依照最新的《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囊括教材重点难点与考点内容,融众多名师之智慧,汇各个版本之精华。

形象直观:针对不同科目的不同内容,灵活运用网络、图示、表格、考点清单等形式进行知识梳理,清晰直观,一目了然,让你轻松记忆。

高效实用:将知识点、重难点纵横联系,科学总结规律方法,并且将知识化繁为简,化难为易,深入浅出。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更多

2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掌中宝

的知识,体验“把书读薄”的乐趣!

版式新颖:版式独特新颖,编排完善,对重点内容作特殊标记,图文并茂,给读者带来全新的视觉体验。

携带方便:本套丛书精致小巧,可随时放到口袋里。排队中,等车时,随时拿出看一看。不需要太多的时间,照样学到东西!

为了给广大考生提供更好、更全面的帮助,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在推出本套掌中宝的同时,还通过“中国考通网(www.kaotong.net)”为考生提供多种增值服务,考生注册登录即能与辅导老师、广大考生交流互动,更多考前有关信息敬请到网站浏览。

读者交流邮箱:746734489@QQ.com,欢迎考生朋友们随时交流和反馈信息,以便我们精益求精,不断改进。

本套丛书在编写时参考或引用了部分单位、专家学者的资料,得到了许多业内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编者水平有限和时间紧迫,书中疏漏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请用 10% 的时间,您将获取 90% 的分数!

丛书编写组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	1
第1节 本章主要内容提示	1
第2节 本章重点难点网络地图	2
第3节 本章重点难点内容细化分解表	3
一、招标投标法律体系构成与效力层级	3
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的主要规定	5
三、《招标投标法》的基本内容	14
第2章 招标投标的当事人与监督管理	18
第1节 本章主要内容提示	18
第2节 本章重点难点网络地图	20
第3节 本章重点难点内容细化分解表	20
一、招标人与投标人	20
二、招标代理机构	23
三、招标投标活动监督	29
第3章 招标的规定	34
第1节 本章主要内容提示	34
第2节 本章重点难点网络地图	36
第3节 本章重点难点内容细化分解表	36
一、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36
二、招标与资格审查	41
三、招标文件的构成、编制及保密要求	51

2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掌中宝

第4章 投标的规定	58
第1节 本章主要内容提示	58
第2节 本章重点难点网络地图	59
第3节 本章重点难点内容细化分解表	60
一、投标文件的基本内容	60
二、投标的相关内容	62
三、联合体投标	66
第5章 开标和评标的法律规定	68
第1节 本章主要内容提示	68
第2节 本章重点难点网络地图	70
第3节 本章重点难点内容细化分解表	71
一、开标、评标专家和评标委员会	71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75
三、废标、否决所有投标和重新招标	82
第6章 中标与签约的规定	89
第1节 本章主要内容提示	89
第2节 本章重点难点网络地图	89
第3节 本章重点难点内容细化分解表	90
一、中标	90
二、签订合同	91
三、履约保证金	92
第7章 招标投标争议的解决	94
第1节 本章主要内容提示	94
第2节 本章重点难点网络地图	95
第3节 本章重点难点内容细化分解表	95
一、招标投标的质疑与投诉	95
二、招标投标争议的行政复议与诉讼	106

第8章 法律责任的规定	110
第1节 本章主要内容提示	110
第2节 本章重点难点网络地图	111
第3节 本章重点难点内容细化分解表	112
一、法律责任的种类	112
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13
三、政府采购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18
 第9章 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	126
第1节 本章主要内容提示	126
第2节 本章重点难点网络地图	127
第3节 本章重点难点细化分析表	128
一、关于《政府采购法》的基本内容	128
二、关于《合同法》的基本内容	132
三、工程建设有关法律和规定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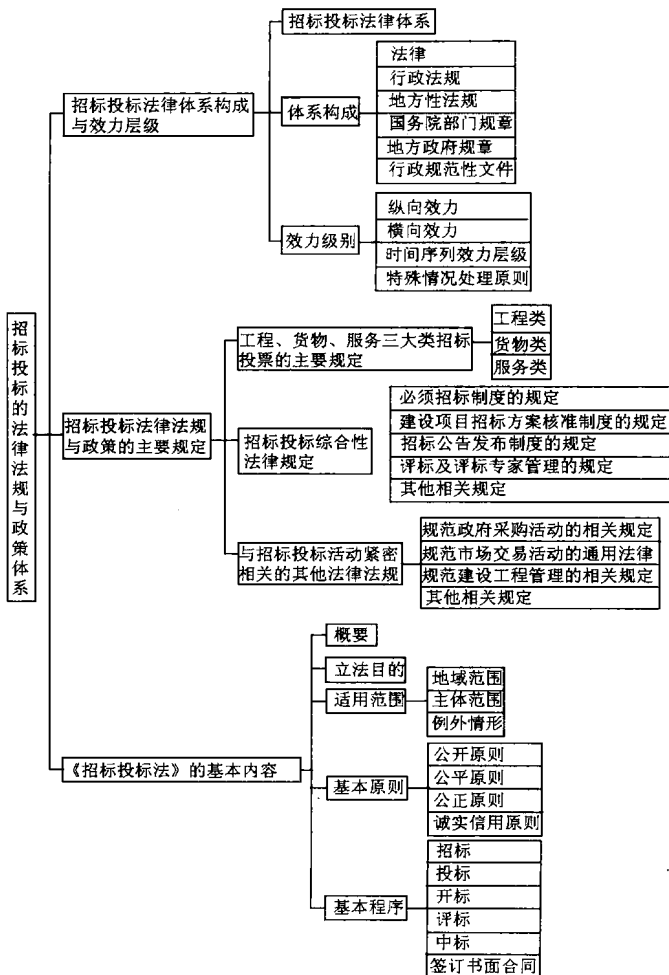
第1章 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

第1节 本章主要内容提示

法律体系的构成内容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由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构成		
《招标投标法》 的适用范围	地域范围	主体范围	例外情形
	《招标投标法》适用于我国境内进行的各类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法》的适用主体范围很广泛,只要在我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无论是哪类主体都要执行《招标投标法》	按照《招标投标法》第67条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的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招标投标遵循的原则	①公开原则 ②公平原则 ③公正原则 ④诚实信用原则		
招标投标的基本程序	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签订书面合同		

2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掌中宝

第2节 本章重点难点网络地图



第3节 本章重点难点内容细化分解表

一、招标投标法律体系构成与效力层级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构成与效力层级见表 1.3.1。

表 1.3.1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构成与效力层级

序号	类 别	基 本 内 容
1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	是指全部现行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2	体系构成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国务院部门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掌中宝

(续表)

序号	类 别	基 本 内 容
3	效力级别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后依次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招标投标法》在招标投标法律体系中,是招标投标领域的基本法律,其他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各部委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都不得同《招标投标法》相抵触 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部门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效力层级高于当地政府制定的规章
		按照《立法法》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也就是说,同一机关制定的特别规定的效力层级高于一般规定。因此,在同一层级的招标投标法律规范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特别规定
		从时间序列看,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也就是说,同一机关新规定的效力高于旧规定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遇到此类特殊情况时,依据《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应当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1)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2)地方性法规、规章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构裁决 (3)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按照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理;认为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4)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的主要规定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的主要规定见表 1.3.2。

表 1.3.2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的主要规定

序号	类 别	基 本 内 容
1	工程、货物、服务三大类招标投标的主要规定	工程类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联合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等七部委于 2003 年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领域最重要的规章,适用于我国境内的各类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2)《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等八部委于 2007 年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领域的规章,是规范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预审文件以及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和使用的通用规则,在政府投资项目中试行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建设部于 2001 年制定,适用于我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有关监督管理活动,细化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程序,具体规定了建设部门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责 此外,交通部、水利部、信息部、农业部、民航总局和广电总局分别在各自管辖领域颁布了工程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调整相关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 (4)《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 7 号) (5)《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交通部公路发[2006]57 号) (6)《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14 号) (7)《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信息产业部令第 2 号)

6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掌中宝

(续表)

序号	类 别	基 本 内 容
1	工 程 类	(8)《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农计发[2004]10号) (9)《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AP-129-CA-03号) (10)《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暂行办法》(广计发字[2002]140号)
	工 程 、 货 物 、 服 务 三 大 类 招 标 投 标 的 主 要 规 定	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委就规范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制定了一系列专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适用范围不同分为两类: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法律规范和规范货物国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法律规范 (1)《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第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等七部委于2005年制定,是货物招标领域最重要的规章,适用于我国境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具体规定了货物招标投标基本程序、总承包招标中的货物招标、货物招标的条件、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限制以及两阶段招标等内容 (2)《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第十三号)。商务部于2004年制定。适用于我国境内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明确了商务部是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了机电产品必须进行国际招标范围、评审专家选择、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投标和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公示及质疑处理程序、中标以及有关法律责任等内容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 (4)《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卫规财发[2000]232号) 此外,商务部、财政部等部委还颁布实行了相应的货物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续表)

序号	类 别	基 本 内 容
1	工程、货物、服务三大类招标投标的主要规定 服务类	(1)定义:是指除了工程、货物以外的其他招标投标活动 (2)随着招标投标制度的推广,服务招标投标领域不断扩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有关部委为规范各类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规定 ①《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广电总局等八部委 2003 年制定,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领域最重要的规章,适用于我国境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具体规定了勘察设计招标的条件、基本程序、国外设计企业投标的条件、废标或否决投标、未中标设计方案补偿以及重新招标等内容 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2 号)。建设部于 2000 年制定,适用于我国境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主要明确了建设部门是各类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规定了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基本程序、投标时限以及备案管理环节等内容 ③《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 号)。为了进一步规范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确保建筑工程方案设计质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 年制定了这个管理办法,适用于我国境内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及其管理活动 ④其他部门对勘察设计的规定。交通部分别对本行业的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 2)监理招标投标方面的规定,主要有: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 5 号)、《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 3 号)和水利部制定的《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 号),分别对公路、水

(续表)

序号	类 别	基 本 内 容
1	工程、货物、服务三大类招标投标的主要规定	运工程施工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作出具体规定 3) 科技项目与科研课题招标投标方面的规定 ①《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89号) ②《国家研究计划课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财字[2002]165号) 4) 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的规定 ①《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3号) ②《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5) 特许经营、物业管理等其他服务招标投标的规定 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 ②《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8号) ③《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2	招标投标综合性法律规定	必须招标制度的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原国家计委于2000年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具体规定了我国境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同时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制度的规定 原国家计委于2001年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计委令第9号)和《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家计委令第5号),前者规定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申报招标事项核准应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及核准权限划分等内容。后者规定了国家计委审批(含经国家计委初审后报国务院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的条件,以及项目单位申请自行招标应提交的书面材料等内容

(续表)

序号	类 别	基 本 内 容
2	建设项目 招标方案 核准制度 的规定	其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在相应调整实行招标方案核准的范围,发布了《关于我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05]824号),规定需要核准招标方案的项目范围包括 (1)中央投资项目 (2)申请中央投资补助、转贷或者贷款贴息500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或企业投资项目 (3)需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初核后报国务院核准的国家重点项目同时还重新规定了核准招标方案的方式、内容和程序
	招标投标 综合性 法律 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16条规定了招标公告发布制度,要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发布 2000年制定了《招标公告发布制度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第4号)和《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计政策[2000]868号),确定了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国家指定媒介;同时规定各地方政府审批权限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招标公告,可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 《政府采购法》第11条规定,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2004年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确定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 注意:除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以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媒体